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許麗香
　　童秀慧即童展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繼承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查被告許麗香之住所地設於「臺北市大同區」，被告童秀慧之住所地設於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渠等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童展祥之住所地則在「臺北市松山區」，有戶籍資料3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238號卷第25-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